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十六年

临时议程\* 项目113(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A/66/150。

\*\*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秘书长请《规约》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法院提交各国家团体的候选人。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履历 .....	3
乔治·加亚 .....	3
薛捍勤 .....	7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	12
阿卜杜勒·科罗马.....	17
小和田恒 .....	21
朱莉娅·塞布庭德.....	27
埃尔哈吉·曼苏尔·托尔.....	33
彼得·通卡 .....	37

## 一、 导言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各国家团体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提名的候选人的履历。选举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A/66/183-S/2011/453 号文件。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表决程序见秘书长的备忘录（A/66/182-S/2011/452）。

## 二、 履历

### 乔治·加亚（意大利）

[原件：英文/法文]

乔治·加亚，1939年12月7日出生于瑞士卢塞恩。国籍意大利。

1960年获得罗马大学法律学位；1968年获得任教国际法的“*Libera docenza*”证书；1985年获得迪金森法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自1974年以来，任佛罗伦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1978-1981年期间任法学院院长。

1981年任海牙国际法研究院讲师；1980年和1984-1985年期间，任欧洲大学学院兼职教授；1977-1978年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1983年和1985年在日内瓦大学，1989年和2001年任巴黎第一大学客座教授，2004年在巴黎第二大学，1992年在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1992年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1996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2001年在日内瓦高等国际问题研究院担任客座教授。

自1999年以来，担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2000年，任起草委员会主席；自2002年起，任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年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意大利），以及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两宗案件中，任国际法院专案法官。

1986年，任意大利政府出席维也纳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会议的代表；1989年，任意大利政府在国际法院审理西西里电子公司案中的法律顾问。

国际法学会成员；《国际法评论》编辑；《共同市场法律评论》、《哥伦比亚大学欧洲法学期刊》及《欧洲国际法学期刊》顾问委员会成员。

## 主要著作

### 著作

《国际法内部补救措施的耗竭》（1967年），第246页。

《意大利司法权限的部分废除》（1971年），第396页。

“国际商业仲裁”。《纽约公约》（经编辑的活页版卷册）（1978年-）。

《国际司法和程序法的改革》（经编辑的卷册）（1994年）。

《共同体法概论》（2005年第4版），第194页。

### 文章

“国际法中的河流污染”，1973年海牙国际法学院学术讨论会，《环境保护与国际法》（1975年），第352-396页。

“关于国际法院判决效力的考虑”，《专题报告与研究》，第十四卷（1975年），第313-335页。

“对条约的保留和新独立国家”，《意大利国际法年鉴》，第一卷（1975年），第52-68页。

“欧洲共同体加入《海洋法公约》：折衷解决办法中的前后不一之处”，《意大利国际法年鉴》，第五卷（1980-1981年），第110-114页。

“《维也纳公约》之外的强制性法规”，《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第172卷（1981年），第271-316页。

“欧洲共同体在混合协定中的权利与义务”，《混合协定》（D.O'Keeffe和H.G.Schermers编辑）（1983年）第133-140页。

“关于欧洲共同体和瑞士之间协定的直接影响和判例的相互性”，《瑞士国际法年鉴》。第四十卷（1984年），第9-29页。

“欧洲共同体法律一体化文书——评论”（P.Hay和R.D.Rotunda），《通过法律实现一体化：欧洲与美国联邦的经验》（M.Cappelletti、M.Seccombe和J.Weiler编辑）（1986年）第1.2卷，第113-160页。

“法律（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见：《法律百科全书》，第三十五卷（1989年），第533-549页。

“不受约束的条约保留”，《编纂时的国际法：Roberto Ago纪念文集》（1987年）第一卷，第307-330页。

“意大利”，《条约对国内法的影响》（F.G. Jacobs 和 S. Roberts 编辑）（1987年），第 87-108 页。

“一项新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批判性评论”，《英国国际法年鉴》，第 58 卷（1987 年），第 235-269 页。

“普遍义务，国际犯罪和绝对法：对三个关联概念的试析”，《各国的国际犯罪》（J.H.H.Weiler、A.Cassese 和 M.Spinedi 编辑）（1989 年），第 151-160 页。

“一种持续存在的事件的最新进展：欧共体法律与意大利法律之间的关系”，《共同市场法律评论》，第 27 卷（1990 年），第 83-95 年。

“国际法中的反恐怖主义行为措施”，《海上恐怖主义和国际法》（N.Ronzitti 编辑）（1990 年）第 15-24 页。

“Dionisio Anzilotti 中的实证论与二元论”，《欧洲国际法学期刊》，第 3 卷（1992 年）第 123-138 页。

“关于安理会在新世界秩序中的作用的几点思考。关于维持和平和各国间国际罪行的关系”，《国际公法总评》，第 97 卷（1993 年），第 297-320 页。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法律体系内的欧洲人权公约”，见：《欧洲范围内的基本权利保护》（J. Iliopoulos-Strangas 编辑）（1993 年），第 131-150 页。

“判决未述及的理由”，《密歇根法律评论》，第 92 卷（1993-1994 年），第 1966-1976 页。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下的人权保护”，《欧洲一体化的体制动力》，《Henry G. Schermers 纪念文集》（1994 年）第二卷，第 549-560 页。

“联合国使用或授权使用武力”，《联合国五十年》，《法律视角》（Ch.Tomuschat 编辑）（1995 年）第 39-58 页。

“关于欧洲共同体的国际责任的几点思考”，《社区法律中对损害的诉讼》（T.Heukels 和 A.McDonnell 编辑）（1997 年）第 351-361 页。

“确认欧洲共同体法律一般原则的情况”，见《Giuseppe Federico Mancini 的手稿》（1998 年）第二卷，第 445-457 页。

“《阿姆斯特丹条约》中灵活性的灵活程度如何？”，《共同市场法律评论》，第 35 卷（1998 年）第 857-870 页。

“欧洲人权法院是否采用其声明的解释方法？”，见《社会的发展与法律的调整——Francesco Capotorti 的研究》（1999 年）第一卷，第 213-227 页。

- “加强欧洲人权保护的新途径和体制？”，《欧盟与人权》（Ph.Alston 编辑）（1999年）第 781-800 页。
- “国际条约”，见：《新闻学科汇编》，第十五卷（1999年），第 344-368 页。
- “日益多样化的初步裁定程序”，《Slynn of Hadley 阁下的书稿》，《欧盟法司法评论》（2000年），第 143-152 页。
- “驱逐外国人：国际法中的一些新老问题”，《国际法 Bancaja 欧洲地中海课程》，第三卷（1999年）第 283-314 页。
- “对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审议”，《法官 Shigeru Oda 的书稿》（2002年），第 409-417 页。
- “与社区协定相关的司法能动主义和司法消极主义的趋势”，《欧洲联盟作为国际关系的一个行动方》（E.Cannizzaro 编辑）（2002年）第 117-134 页。
- “制止侵犯的漫漫长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注》（A.Cassese、P.Gaeta 和 J.R.W.D.Jones 编辑）（2002年）第 427-441 页。
- “引渡条约和国际人权标准之间的关系”，见：《人权、引渡和驱逐》（F. 萨勒诺编辑）（2003年），第 125-140 页。
- “国民人权遭受侵犯时国家是否会受到具体影响？”，《人对同类的不人道》（纪念 Antonio Cassese 国际法文集）（2003年）第 373-382 页。
- “国家权利和外交保护下的个人权利”，见：《外交保护。当代变化和国家实践》（J.-F. Flauss 编辑）（2003年），第 64-69 页。
- “欧洲共同体的国际责任如何与其专属权限相关？”，见《 Gaetano Arangio-Ruiz 关于国际法的研究》（2004年），第 747-755 页。
- “打击恐怖主义：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的问题”，《反恐怖主义措施与人权》（W.Benedek 和 A.Yotopoulos-Marangopoulos 编辑）（2004年）第 161-170 页。
- “国家是否有责任确保他国遵守普遍义务？”，《当今的国际责任》（Oscar Schachter 纪念文集）（M. Ragazzi 编辑）（2005年）第 31-36 页。
- “国际法视角”，《多语种文本和对税法条约及欧共体税法的解释》（G. Maisto 编辑）（2005年）第 91-100 页。
- “国际法的普遍义务与权利：第一次报告”和“国际法的普遍义务与权利：第二次报告”，《国际法研究所年鉴，克拉科夫会议》，第 71-I 卷（2005年），第 119-151 页和第 189-202 页。

“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关系”，《国际法院规约：评注》，A.Zimmermann、C.Tomuschat、K. OellersFrahm、C.J.Thams 和 T.Thienel（编辑），牛津，2006年。

## 薛捍勤（中国）

[原件：英文]

出生地：中国上海

出生日期：1955年9月15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婚姻状况：已婚，育有一女

### 教育背景：

1991-1995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1982-1983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1981-1982年：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进修

1977-1980年：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

### 现任职务：

2010年- 国际法院法官

### 曾任职务：

2008-2010年 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兼驻东盟大使

2002-2010年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在2006年联合国大会上再次当选，任期为2007-2011年）

2003-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兼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1999-2003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1994-1999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1988-1994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处长

1984-1988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处长

1980-1984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法律干事

**学术职务:**

- 2009年当选亚洲国际法学会会长
- 2005年起任国际法学院院士
- 2000年起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 1997年起任中国法学会理事
- 1993年起任中国国际法年刊编委会成员
- 1993-2004年任国际法协会水资源委员会顾问
- 1999-2003年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兼理事
- 2008年起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 2004年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教授
- 1998年起任中国外交学院法学教授
- 1994年起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教授

1988年通过中国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工作经历**

**参加国际会议和条约谈判的情况**

- |                 |  |
|-----------------|--|
| 1982、1990和1993年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代表                          |
| 1980-1984年      |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代表                   |
| 1986年           | 原子能机构关于起草及早通报和紧急援助两项公约的法律专家会议，法律专家             |
| 1986-1987年      | 联合国大会届会，第六委员会，代表                               |
| 1987-1988年      | 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关于起草《反对针对国际机场的非法活动的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的会议，代表 |
| 1993年           | 联合国大会届会，第三委员会，代表                               |
| 1993年           | 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律专家会议，法律专家                    |
| 1994年           | 联合国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特别专家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

1994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适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有关问题的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1994年	联合国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安全的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1995年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1996年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柏林授权，中国代表团团长
1996年	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1998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会议，代表
1998-1999年	关于起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法律专家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
1999年	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2003年	第五十六届国际法委员会会议，第一副主席
2004年	欧洲共同体加入海牙会议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主席
2005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副主席

#### 参与双边法律谈判的情况

- 与英国政府就与香港有关的法律事务进行谈判，特别是关于在1997年6月30日之后继续适用国际公约和条约以及对某些领域的双边协定作特别安排的事项，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保加利亚谈判和缔结《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协定》以及《中国和保加利亚引渡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摩洛哥谈判和缔结《中国和摩洛哥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罗马尼亚谈判和缔结《中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就中国与前南斯拉夫之间达成的条约的继承问题举行磋商，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蒙古谈判和缔结《中国和蒙古引渡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乌兹别克斯坦谈判和缔结《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和《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引渡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印度尼西亚谈判和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国际清算银行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代表处的东道国协定举行谈判，首席谈判员
- 与葡萄牙政府就与澳门有关的法律事务进行谈判，特别是关于在1999年12月19日以后继续适用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法律安排，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越南谈判和缔结《中国和越南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突尼斯谈判和缔结《中国和突尼斯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立陶宛谈判和缔结《中国和立陶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代表团团长
- 与美国就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造成的财产损失问题进行谈判，首席谈判员
- 中国和越南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的谈判，中国代表团谈判工作组组长

#### 主要著作

#### 著作

《国家条约法与实践》，第5章：中国，Duncan B. Hollis、Merritt R. Blakeslee 和 L. Benjamin Ederington 编辑，马帝努斯·奈霍夫出版社，伦敦/波士顿，2005年

《国际法中的跨国界损害》，剑桥大学出版社，2003年

《国际法》，邵津编辑，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国家责任一章）

《联合国宪章诠释》，合编，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中外贸经济条约大全》，合编，新华出版社，1996年

《国际法》，王铁崖编辑，法律出版社，1995年

## 文章

“中国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国际条约”，《中国国际法论刊》，第 8 卷，第 2 期，2009 年 7 月

“是法律不成体系还是秩序混乱不堪？”（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辩论后的会议上的讲话，2007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赫尔辛基），《芬兰国际法年鉴》，第十七卷，2006 年

“中国对国际法的看法”（在格劳秀斯国际法中心的演讲，2006 年 11 月 1 日），《中国国际法论刊》，第 6 卷，第 1 期，2007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中国国际法年刊》，2006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中国国际法年刊》，2005 年

“中国的开放政策与国际法”（社会学院举办的讲座，海牙，2004 年 9 月），《中国国际法论刊》，第 4 卷，第 1 期，2005 年

“国家责任与普遍义务”，《中国国际法年刊》，2004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中国国际法年刊》，2004 年

“发生了哪些变化”（对公众舆论的贡献：国际法律制度的性质是否正在改变？），《奥地利国际法与欧洲法评论》，第 8 卷，2003 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中国国际法年刊》，2003 年

“国家责任制度中的集体责任概念”（在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上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讨论发言，2002 年 3 月 15 日），《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议事录》，第 96 届，2002 年

“关于可持续发展”，《太平洋学报》，第 4 卷，1997 年

“联合国在国际法发展中的作用”，《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 年

“国际法中的跨界损害”，《和平、正义与法律——纪念王铁崖先生国际法论文集》，1993 年

“国际水法的相对性”，《科罗拉多国际环境法与政策杂志》，第 3 卷，第 1 期，1992 年

“Kokaryo 案的国际法问题”，《中国国际法年刊》，1988 年

“对两项核安全公约的评论”，《中国国际法年刊》，1987 年

对“共同资源”的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 年

“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中国国际法年刊》，1985年

“论外层空间法问题”，合著，《国际问题研究》，第4期，1983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 简历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博士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Milutinovic等人案的审案法官（2009年2月26日前），和Djordjevic案的预审法官（于2005年8月由联合国大会选出）。

1950年3月8日出生于保加利亚索非亚。

1973年，索非亚大学法律学位（成绩优异）。1976-1979年，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国际法系博士生；1979年，获得法学博士。

1981年，海牙国际法学院；1992年，法国斯特拉斯堡勒内·卡森学院；1993年，意大利佛罗伦萨欧洲法学院。

2000-2001年，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富布赖特高级学者。

#### 专业履历

1973-1976年，索非亚市法院，初任法官。

自1979年起，保加利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1991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

保加利亚科学院社会科学秘书（1993-1996年）。

法学研究所主任（1995-2006年和自2011年1月起）；1995-2006年，国际法系主任。

作为保加利亚议会专家组成员参与起草了《保加利亚宪法》关于保加利亚加入欧盟的修正案（2003-2004年）。

各种批准和适用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成员；1993年保加利亚与欧盟签署《结盟协定》后，她被任命为保加利亚科学院保加利亚立法与欧洲共同体法律近似问题工作组组长。

保加利亚总理政治和法律分析理事会成员。

保加利亚外交部长国际法协商理事会成员。

保加利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

任联合国和欧盟资助的人权领域项目的专家（2000-2005年）。

保加利亚商会仲裁人小组成员（自1992年起）。

2007年11月15日至16日，英国赫尔大学组织的国际“酷刑与恐怖”问题会议的主旨发言人。

2008年12月10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索非亚组织的国际“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和宗旨”会议的主旨发言人

参加2009年11月古希腊外交与国际法学会组织的“法律与多元文化：当代挑战”国际大会

#### 保加利亚驻以下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纽约：2009年9月；2010年9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09-2010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纽约：2009年3月；2010年3月；2011年3月。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2009年11月——海牙；2010年12月——纽约。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纽约：2009年6月；2010年6月；2011年6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纽约：2009年6月；2010年6月；2011年6月。

关于通过《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外交会议的代表团团长（2005年6月）。

各种外交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的代表团成员（1993-2005年：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贸易法委员会——纽约、统一私法协会——罗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荷兰海牙）。

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成员，罗马（1994-1998年）；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名誉成员（自1998年起）。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海牙（2004-2010年）。

保加利亚国际法协会会员（自1980年起）和秘书（1983-1991年）。国际法协会会员，伦敦（自1983年起）；国际法协会国际收养委员会成员（自1988-1991年）。

保加利亚比较法协会会长，及该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起）。

欧洲国际法学会会员。

美国国际法学会会员。

#### 学术和教学履历

1997-2005年，索非亚新保加利亚大学国际法教授；1992-2005年，普罗夫迪夫大学法学教授兼系主任，普罗夫迪夫大学国际法教授（1992-2003年）。

她在以下机构授课：1980-1988年，索非亚大学；1993-1996年，索非亚警察学院；1997-2005年，新保加利亚大学；2010年，外交部外交研究所。

在以下机构讲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大学（1992年）；美国俄勒冈州（尤金）俄勒冈大学（2001年）；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2001年）；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2001年）；奥地利学院（2003年）；西班牙毕尔巴鄂大学（2010年）；华盛顿特区天主教大学哥伦比亚法学院（2010年）。

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德国慕尼黑和汉堡、联合王国伦敦高级法律研究所研究员。

#### 法律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

《地中海社会科学评论》（瓦莱塔）；

《普罗夫迪夫大学年鉴》；

保加利亚科学院出版的《法律理论》杂志；

保加利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年鉴》。

#### 著作

编著、合著和编辑了20本出版物和100多篇文章。

#### 著作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国际人道主义法》，索非亚，2010年。保加利亚科学院。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例法中酷刑罪的调查》（合著）。见：Clucas/Johnstone/Ward（编辑）《酷刑：道德的绝对明确和不明确之处》，NOMOS Verlag，德国，2009年（英文版）。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国际版权与国家版权》，保加利亚科学院，2004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欧洲与保加利亚反歧视法律条例》，索非亚，保加利

- 亚科学院，2003年（合著和编辑）。第二版，2004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移民——奥地利、保加利亚、欧盟立法》，2003年（英文版）。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塔吉克斯坦关于执行一般条约和人权条约的立法条款》。联塔办事处，杜尚别，2003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非政府组织法》（合著和编辑），2002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人权：案文及材料》，（合著），普罗夫迪夫大学出版社，普罗夫迪夫，2000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难民法文件》（编辑），保加利亚科学院，索非亚，2000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版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保护》，保加利亚科学院出版社，索非亚，1999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文化财产法律条例》，（编辑），索非亚，1999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立法与欧洲共同体法律的近似情况》，（编辑）索非亚，1998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欧洲版权法的统一》，索非亚，1997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统一欧洲的知识财产》，（编辑），索非亚，1996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难民法，案文及材料》，（编辑），索非亚，1995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1991年〈宪法〉与保加利亚加入国际条约的情况》，（合著），索非亚，1993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私法问题》，莫斯科Nauka出版社，1993年，（俄文版）合著。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国际投资保护》，索非亚，1992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国际司法的统一》，海牙会议活动，索非亚大学出版社，索非亚，1991年。
-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版权与邻接权的国际保护》，保加利亚科学院出版社，索非亚，1990年。

文章（代表性著作）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侵犯国际法”，《法律理论》，第3期，2010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亚得里亚海的海洋划界”，《保加利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年鉴》，第五卷，索非亚，2010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不同的法律文化和全球司法化”，《古希腊国际法评论》，雅典，2010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普遍管辖权（国际法研究所决议）”，《法律理论》杂志；第3期，2009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普遍管辖权”。“法律问题比较分析：奥地利、比利时、德国”，《保加利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年鉴》，第四卷，索非亚，2009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国际法院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人权公约的法律制度”，《国际法院和法庭》，保加利亚国际法协会出版，索非亚，2009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马尔顿斯教授的条款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例法中的案例）”，见Pravovedenie，第2/2009期，俄罗斯圣彼得堡（俄文版）。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对国际法院最新判例（国际法院截至2007年2月26日的判决，波斯尼亚种族灭绝案）进行的事实调查”，《法律理论》，第1/2008期；第XLIX卷。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论国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及与国际法庭的合作”，《保加利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年鉴》，第三卷，索非亚，2007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人的尊严与国际法”，《普罗夫迪夫大学法律系年鉴》，普罗夫迪夫，2007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欧洲联盟的国际私法”，《法律理论》，第1/2002期。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欧共体通过《罗马公约》后在国际私法领域的态势发展”，《普罗夫迪夫大学法律系年鉴》，2001年。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法律改革问题——十年之后”，《保加利亚学会通讯》，匹兹堡大学，第31卷，第1期，冬季刊，2001年（英文版）。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和欧盟关于执行不论种族或族裔本源，人与人之间平等待遇原则的指令”，第3/2000期，《法律理论》杂志。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及对保加利亚民法的影响”，见Ginsburg, G.、D. Barry、W. Simons（编辑）。《中欧和东欧私法的复兴》，马帝努斯·奈霍夫出版社。克鲁维尔国际法律出版社。海牙，1996年（英文版）。

## 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原件：英文]

出生于塞拉利昂弗里敦。

### 现任职务

科罗马法官是国际法院现任全体法官中最为资深的法官。

### 以往的管理和专业履历

科罗马法官将其在国际法领域独特广泛的经验应用到司法工作中。进入国际法院之前，他协助开展了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参与了各种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和通过工作，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科罗马法官还作为国际法委员会长期成员（1982年至1994年）和主席（1991年）协助开展了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并在此期间审议了以下主题：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在国际法院任职期间，科罗马法官继续推动国际法的发展与宣传工作。作为一名学者，他在许多学术机构举办讲座，其中包括剑桥大学（联合王国）、利物浦大学（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以及斯德哥尔摩（瑞典）、萨洛尼卡（希腊）、鲁汶（比利时）、苏黎世（瑞士）、乌得勒支（荷兰）和阿姆斯特丹（荷兰）等地的大学。他还在许多国家为政府机构举办有关国际法的讲座，包括秘鲁、大韩民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在过去十年，科罗马法官每年都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意大利圣雷莫）举办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讲座。2010年，他在厦门国际法高等研究院（中国厦门）讲授公共国际法普通课程。

在国际法院任职期间，他积极参与解决以下争端及寻求咨询意见的工作，和/或关于这些工作的司法审议：

1.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2. 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间海洋划界（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3.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4. 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
5. 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6.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8.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9. 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0.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
11.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2.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3. 请求根据 1974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新西兰诉法国）案的判决书第 63 段审查情势（新西兰诉法国）；
14.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诉纳米比亚）；
1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6.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享有法律程序豁免的争议；
17. 请求解释 1998 年 6 月 11 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疆界案所作判决（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尼日利亚诉喀麦隆）；
18.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19.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 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1.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
22.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加拿大）；
23.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法国）；
24.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德国）；

25.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意大利）；
26.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荷兰）；
27.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葡萄牙）；
28.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西班牙）；
29.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30.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
31.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
3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3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3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35. 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
36.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7. 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38. 申请复核1996年7月11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判决（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9.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40.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41. 边界争端（贝宁诉尼日尔）；
42.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请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43. 申请复核1992年9月11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44.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45.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46.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47.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48.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49. 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50. 常驻联合国外交特使在东道国的地位（多米尼克国诉瑞士）；
51.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52.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
53.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54. 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5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56.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57.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58.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59.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60. 南极捕鲸活动（澳大利亚诉日本）；
61.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
62.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一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科罗马法官曾任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代表和主席、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大使、塞拉利昂驻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使，以及塞拉利昂驻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位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大使。他于 1983 年出任不结盟运动第一委员会主席（印度新德里），该运动的原则就是在这期间成型的，并出任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主席（第 1514(XV)号决议）。他还在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出任了非洲联盟为起草《非洲法院规约》所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

科罗马法官的工作和兴趣主要围绕国际法的方方面面。他发表和出版了大量关于以下内容的著作：《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和法庭；订立条约的替代方法；法院申明管辖权；海洋法；外层空间法；适用于南极的法律；国际法中的自决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和多元文化；作为国际法新生原则的团结；人道主义干预；法院判决的约束性质；法院命令和程序指示；法院判例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以及法院处理非洲国家之间争端的临时措施。

科罗马法官是许多学术学会的成员，包括国际法学会、非洲国际法与比较法学会和美国国际法学会。他还是国际劳工局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日内瓦）；日内瓦亨利·杜南人道主义对话中心第一任主席，负责各国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冲突调解工作。

科罗马法官获得基辅国立大学（荣誉）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国际法硕士，以及塞拉利昂大学荣誉法学博士。他是伦敦林肯律师学院名誉主管委员出庭律师；印度古吉拉特邦古吉拉特国立法学院荣誉教授。

**他荣获多个奖项，包括：**

1. 因杰出专业服务获得塞拉利昂政府颁发的 Rokel 司令勋章（1991 年）；
2. 获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倡导、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奖（2005 年）；
3. 塞拉利昂共和国杰出官员勋章（国家最高奖项），以表彰他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在国际法和国际司法领域对国家所做的贡献（2007 年）；
4. Comendador Ordem do Merito Judiciario do Trabalho 勋章，巴西（2010 年）。

**小和田恒（日本）**

[原件：英文]

#### **一、现任职务**

国际法院院长（2009 年-，国际法院法官 2003 年~）

常设仲裁法院法官（2001 年-）

#### **二、专业履历**

进入日本外务省（1955 年）

外务省法律事务司（1959-1963 年）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1968-1971 年）

外相私人秘书（1971-1972 年）

外务省联合国政治事务司司长（1972-1974 年）

外务省条约司司长（1974-1976 年）

日本首相私人秘书（1976-1978 年）

日本驻美国大使馆公使（1979-1981年）  
日本驻俄罗斯大使馆公使（1981-1984年）  
外务省条约局局长（首席法律顾问）（1984-1987年）  
日本常驻经合组织代表，大使（1988-1989年）  
外务省外务事务次官（1989-1991年）  
日本外务省副外相（1991-1993年）  
日本驻联合国大使（1994-1998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1998年）

### 三、学术履历

1963-1965年、1971-1976年、1984-1988年 东京大学兼职教授（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  
1979-1981年 哈佛法学院教授（客座，全职）（国际法教授）  
1987、1989年，2000-2002年 哈佛法学院教授（客座，冬季学期），（国际法教授）  
1994-1998年 哥伦比亚法学院兼职教授（国际法教授）  
1994-1998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因格·雷纳特杰出法学客座教授  
1999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教授  
2000-2003年 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教授（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教授）  
2002年 剑桥大学三一学院访问特别研究员  
莱顿大学荣誉教授  
广岛大学专业学术顾问  
2001年- 国际法协会会员（1995年-准会员）  
日本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名誉会员（1994年-会员）  
美国国际法学会荣誉会员  
2001年-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2007-2009年 亚洲国际法学会会长（2009年- 执行委员会成员）

#### 四、参加重大国际会议的情况

- 1960 年 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日本代表团成员
- 1968-1970 年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届会议日本代表团成员（第六委员会）
-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员（1970 年）
- 1968-1970 年 联合国友好关系特别委员会日本代表团团长
- 特别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1970 年）
- 1968-1970 年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日本代表团团长
- 1968-1970 年 联合国和平利用海床洋底委员会日本代表团团长
- 1968-1969 年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日本副代表
- 1972-1973 年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日本副代表
- 1973-1982 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日本副代表
- 1984-1986、1989-1990 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一届、第四十四至四十五届会议日本代表团顾问
- 1994-1998 年 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三届会议日本代表
- 1995 年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日本代表
- 1995 年 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日本代表
- 1995-1997 年 非洲统一组织第 31-33 届会议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日本代表
- 1996 年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日本代表
- 1997-1998 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日本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 年和 1998 年）
- 1997-1998 年 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日本代表
- 1998 年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日本代表
- 1998 年 联合国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日本代表
- #### 五、著作
- 日文著作

“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国际法院的职能和特点”，Gaimusho Chosa Geppo（《外务省研究期刊》）第4期，1963年

“国际法汇编和联合国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Keizai to Gaiko（《经济学与外交》），1971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成就和挑战——国际海洋制度的法律和政治”，Kokusai Mondai（《国际事务》），第184期，1975年

“尼加拉瓜国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例——指示临时措施申请”，Kokusaiho Gaiko Zasshi（《国际法与外交期刊》，第83卷，第6期，1985年

“尼加拉瓜国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例——司法管辖权以及是否受理”，Kokusaiho Gaiko Zasshi（《国际法与外交期刊》，第85卷，第4期，1986年

“国际法、美国和日本”，《Y. Takano 教授纪念文集》（Kobundo 出版社），1987年

“经合组织的职能和日本的外交”，Gaiko-Forum（《外交论坛》），1989年

“三边主义——欧洲、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关系”，Gaiko-Forum（《外交论坛》），1989年

“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之目的”，Gaiko-Forum（《外交论坛》），1991年

“从文明历史角度透视外交问题”，Gaiko-Forum（《外交论坛》），1992年

《从接触到参与——日本外交政策的新方向》（Toshi Shuppan），1994年

“未来国际秩序和日本的作用”，Astion，1994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元化——日本的作用及其今后发展”，《读卖新闻》，1996年

《外交》（日本广播协会出版社），1996年

“国家管辖权——国际法与国内法”，《山本赞七郎教授纪念文集》（Keiso Shobo），1998年

“联合国改革与日本的作用”，Hogaku Kyoshitsu（《法律研究》），Yuhikaku 出版社，第214期，1998年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法学家》，第1146期，1998年

“国际制度的变革与联合国的作用”，Gaiko-Forum（《外交论坛》），1998年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批判性分析”，Kokusaiho Gaiko Zasshi（《国际法与外交期刊》），第98卷，第5期，1999年

“建立新的合作秩序”，Nihoh Keizai Shimbun《日本经济新闻》，1999年

“21世纪的世界和日本”，Gakushikai-Kaiho《日本学术期刊》，第823期，1999年

“亚洲国际法协会的成立及其未来”，Horitsu Jiho（《法律新闻报道》）第79期，2007年

《国际关系理论》（合著），2002年

《为了和平与奖学金——一条来自海牙的消息》（合著），2008年

#### 英文著作

“日本在国际法 I- XX 领域实践的年度审查”，《日本国际法年鉴》，1964-1991年

“国际法院的未来如何？”，《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事录》，第65卷，1971年

“三边主义：日本视角”，《国际安全》，冬季刊1980/1981年

《东亚安全和日本的作用》，Acron Books 出版社，1981年

《相互依赖世界中美日在经济方面的互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1981年

《1961-1970年日本在国际法领域的实践》（合著），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九十年代日本国际议程”，《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事录》第84卷，1990年

“日本的外交政策：如何加强国际事务领域的法治”，《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事录》第84卷，1990年

“日本维和的前景”，《维和新方向》，Nijhoff，1994年

“国际组织与国内法”，《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事录》第89卷，1995年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机构：时机是否成熟？”《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事录》第89卷，1995年

“外交回顾：重新审视外交法律框架随笔”，《国际法和政治学期刊》（纽约大学法学院），1995年

“司法和国际秩序的稳定”，《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议事录》，1995年

“关于国际法律问题的三边透视：国内法与政策的相关性”，《美国国际法学会议事录》第 90 卷，1996 年

“司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稳定：当代国际秩序法律分析随笔”，《日本国际法年鉴》，1996 年

“日本参加维持和平的宪法权力”，《国际法和政治学期刊》（纽约大学法学院），1997 年

“从联合国视角看待世界公共秩序的问题”，《和平、发展与外交》，Bruylant 出版社，1998 年

《三边国家的 21 世纪战略：一致抑或冲突？》，三边委员会，1999 年

《民主主义在预防致命冲突方面的责任》（合著），卡内基预防致命冲突委员会，1999 年

“面向 21 世纪的全球伙伴关系：新的发展战略和国际组织的作用”，《捐助方协调与发展援助的效力》，联合国大学，1999 年

“全球化世界中的东亚安全秩序”，《东亚和国际制度》，三边委员会，2001 年

“关于国际公共秩序问题的几点思考”，《国际法与外交期刊》（Kokusaiho Gaiko Zasshi）第 102 卷，第 3 期，2003 年

“在全球化世界中重新界定国际法治的概念”，《日本国际法年鉴》第 51 卷，2008 年

## 六、学历/学位

东京大学文学硕士（1955 年）

剑桥大学法律学士（1956 年）

日本敬和大学（名誉）哲学博士（2000 年）

印度 贝拿勒斯印度教大学（名誉）法学博士（2001 年）

早稻田大学（名誉）法学博士（2004 年）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名誉）法学博士（2009 年）

## 七、所获奖章和荣誉

剑桥大学国际法人道主义奖学金（1958-1959 年）

约旦哈希姆王国 Al-Istiqlal 一等勋章（1990 年）

法兰西共和国军官荣誉勋章（1992 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十字荣誉勋章（1994 年）

## 八、个人资料

1932 年 9 月 18 日出生于日本新泻。

妻子是小和田由美子（母家姓江头），有三个女儿。

## 朱莉娅·塞布庭德（乌干达）

[原件：英文]

朱莉娅·塞布庭德法官（出生于 1954 年 2 月）是一位在国内和国际司法领域拥有超过 32 年法律和司法工作经验的杰出法官，也是一位拥有极高专业水准、道德准则并尊重事物多样性的法官。她的职业目标是致力于通过审判裁定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阶层法律纠纷来维护世界和平，并通过应用联合国的核心管理能力在工作过程中发挥突出作用。她熟知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犯罪法等，并且在审判、裁决、咨询建议、备忘录和报告的起草以及分析和解释条约、议定书、协议、规程和法律法规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此外，她还是一位拥有杰出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和分析能力的优秀团队合作者。

目前，朱莉娅担任海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分庭的主审法官，正在审理若干高级战争犯罪案件（2005-2011 年），其中包括检方诉查尔斯·甘凯·泰勒一案。同时，她还任职于乌干达高级法院，负责受理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和上诉管辖权（1996 年至今）。她曾担任 3 个乌干达高级贪污腐败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负责人，她的工作和建议促使在打击并/或消除政府腐败方面做出了重大改革（1999-2004 年）。她曾在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安排下担任纳米比亚共和国立法顾问，因革新和替代该国的《种族隔离法》以及培训纳米比亚立法起草人员而受到称赞（1991-1996 年）。

她曾与国际女法官协会一道，参与了对东非法官、治安法官和律师助理进行的关于应用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培训。她还是位于 Stadschlaining 的奥地利和平与解决冲突问题中心国际平民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训练方案的培训师和顾问（2008 年-至今）。她对非洲一些区域机构的成立和精简也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包括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联盟，此间，她曾担任各立法委员会的立法顾问，负责为这些机构起草并修改条约、文书及规则和条例。

她以优异的成绩取得爱丁堡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并因出色的法律司法服务获得无数国内和国际奖项和荣誉，包括爱丁堡大学奖予的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

## 资格证书

- 于爱丁堡大学以优异的成绩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苏格兰，英国）（1990年）
- 乌干达马凯雷雷大学法律学士学位（1977年）
- 乌干达法律发展中心法律实践研究生文凭（1978年）
- 取得乌干达律师资格，被正式登记为乌干达司法法院的律师（1979年）
- 斯里兰卡科伦坡大学和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一道颁发的起草立法资格证（1983年）
- 新加坡哈该领导学院高级领导阶层研究资格证（1998年）
- 乌干达管理学院计算机编程，法院数据库操作资格证（包括 MS Word、Excel、PowerPoint、Live note、Case Map、TRIM、Ringtail）（1997年）
- 美国内华达大学里诺校区国家司法学院替代性纠纷解决技巧资格证（1997年）
- 乌干达 Kings College Budo 东非（剑桥）高级教育证书（1973年）
- 乌干达 Gayaza 中学东非（剑桥）普通教育证书（1971年）
- 乌干达 Lake Victoria 小学合格毕业证（恩培德—乌干达）（1967年）

## 职业素养

- 超过 32 年的国际国内法律司法工作经验（1978 年至今）
- 精通于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国际犯罪法
- 在拟写判词、决定书、命令、咨询意见、备忘录和报告方面经验丰富
- 对于审讯操作管理和纠纷解决有着丰富经验（包括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 专长于起草及解释条约、议定书、法规、法律文书、规则和条例，并在此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 熟练掌握法院数据信息多功能技术（MS Word、Case-map、Live-note、Powerpoint、TRIM、Ringtail、Excel）
- 极高的职业素养、严谨自觉、条理清晰、有极强的抗压能力。时刻保持高度集中冷静，即便身处重压之下
- 廉正并有能力在重压下保密，会时刻以大局为重，不以自我利益为先

- 杰出的沟通能力和听力技巧。精通英语和法语
- 能够很好的团结领导团队，尊重多样化或联合领导。如果团队需要，有带头做出果断决定不畏担当责任的能力

#### **曾任重要职务**

担任联合国支持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国际法官：（2005-2011 年）

担任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2007-2008 年、2010-2011 年）

担任乌干达高级法院法官（1996 年-至今）

乌干达警察部队贪污腐败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人（1999-2000 年）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人（2001 年）

调查乌干达税务局贪污腐败指控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人（2002 年）

担任纳米比亚共和国的法律顾问及法律起草人（1991-1996 年）

担任乌干达首席州检察官、国会司法部法律顾问（1978-1990 年）

曾在以下机构担任讲师和培训师：乌干达法律发展中心、乌干达国际法研究所、奥地利和平与冲突解决中心、东非促进平等法理学项目

#### **代表性著作包括**

“国际刑事司法：平衡相互矛盾的利益：辩护律师、受害方律师及证人面临的挑战”：在国际刑事法院第八次律师研讨会上的专题演讲，海牙Steinenberger Kurhaus酒店（2010年5月）

“安全部门改革：跨国司法文书：给妇女一个机会”：奥地利Stadschlaining（2010年11月）

“庆祝《罗马条约》十周年：乌干达是否有理由加入其中？”乌干达卡帕拉喜来登饭店（2008 年 9 月）

“在远离犯罪实施国审判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时外联的重要性”：战争报告研究院，海牙分会，（2008 年 4 月）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责：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案例研究”奥地利Stadschlaining（2008年10月）

“推进21世纪非洲的法治”：美国弗吉尼亚第四次全球倡导者国际评议会上发表的文章（2004年11月）

“履行职责：打击腐败”：在南非共和国比勒陀利亚南非基督领导会议上发表的文章（2003年7月）

### 主要职责与成绩

#### 联合国支持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2005-2011 年）

- 担任混合国际刑事法院的预审法官 7 年，设立该法庭是为了审判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国内冲突期间对针对塞拉利昂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负有最大责任的罪犯。该具有文化多元性的法院由 11 位法官及 2 000 名工作人员组成，分别来自 30 多个不同的民族。
- 法院为给诸多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终结有罪不罚现象、控告和审判共 11 名被告做出了巨大贡献。

#### 担任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分庭的主审法官（2007-2008 年；2010-2011 年）

- 第二审判分庭是判定“使用童兵”和“强迫结婚”犯罪行为人为危害人类罪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 也是因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审判一位国家元首（利比里亚的查尔斯·甘凯·泰勒）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 主审检方诉 Brima 等人(SCSL-04-16-T)案件（2007-2008 年）和检方诉查尔斯·泰勒(SCSL-03-01-T)案件（2008-2011 年）
- 提起诉讼并进行审判管理，包括提出适当的保护措施，保护受害人与法院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起草了两份里程碑式的判决书和 800 多个中间裁决和意见
- 主持法官的审议，准备起草法庭的判决、裁决、意见和命令草案；拟定法庭议事规则和实务知识提案，并编写审判分庭的定期报告
- 审判分庭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招募新人、监督管理及对专业人员进行评估活动
- 参加法院的一些外联方案，具体方法是对民间社会团体或学术界做关于特别法庭的作用和司法管辖权的专题演讲/讲座

#### 担任乌干达高级法院法官（1996 年至今）

- 裁定和解决民事赔索、商业、住宅或家庭法律纠纷、刑事控告，及处理地方法院的民事与刑事上诉及修正意见
- 审判管理并开展法院刑事诉讼
- 1996-2004 年期间起草并发布了 2 400 多条判决及 2 500 条中间裁决

- 自愿监督司法领域法官的福利待遇，改善其工作环境，包括带领他们接受电脑技能培训，从 DANIDA 筹集资金为每位法官配置电脑，以此促使提高司法服务的效率。在志愿活动中，她年龄最小、资历最浅，因其主动精神和对法官福利和效率的贡献受到首席大法官的表彰
- 司法部技术规划委员会领导人，负责拟定乌干达司法部法庭记录和诉讼会议记录计算机化战略计划，以此取代人工法庭记录及数据管理系统，从而提高司法部的效率，完善数据管理
- 在全国女法官协会的支持下，与国际女法官协会合作，对东非法官地方法官和律师助理进行应用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培训，作为促进平等法理学项目的一部分，从而推进次区域的执法更加公平
- 在纽约州立大学的支持下，就各种法律专题在奥地利和平与冲突解决中心为乌干达国际法研究所的国际学生进行演讲
- 鉴于她在司法领域的自律廉正、专业精神与杰出服务，除履行其正常司法职责之外，乌干达总统于 1999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别任命其为三个高级调查委员会的负责人。这些职位要求具有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勇气、领导水平和道德操守

#### 担任乌干达警察部队贪污腐败调查委员会负责人（1999 年）

- 调查对乌干达警察局的腐败和管理不当行为提出的一般性和具体指控，尤其是对刑事侦查部高级官员的指控
- 撰写了 3 000 页的报告，该报告为重大改革奠定了基础，包括刑事起诉腐败官员，改进管理，提高警察局的效率与效力以及改进刑事侦查和人权领域的服务

#### 担任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调查委员会负责人（2001 年）

- 调查并确定有关 1997 年国防部购买四架总价值 1 290 万美元 MI-24 直升战斗机的情况
- 撰写了 1 000 页的报告，该报告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重大改革奠定了基础，包括精简采购，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以及惩处涉案官员

#### 担任乌干达税务局贪污腐败指控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人（2002 年）

- 调查对乌干达税务局贪污腐败及管理不当行为提出的 500 多起一般性和具体指控
- 撰写了 3 000 页的报告，该报告为乌干达税务局的重大行政改革奠定了基础，包括惩处涉案官员，提高税收和效率，以及根除腐败

**担任英联邦驻新独立的纳米比亚共和国的立法顾问（1991-1996 年）**

- 为新独立的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制定并执行立法政策提供咨询意见。
- 废除落后的种族隔离立法，起草新立法将其替代；
- 担任纳米比亚国会首席法律顾问；
- 培训纳米比亚法律起草人员，以此推动其人力资源的发展。

**担任乌干达司法部首席州检察官与国会法律顾问（1978-1990 年）**

- 起草并发布了乌干达政府的重大立法及附属法例，为国会和行政局拟定法律意见书，并将政府立法政策转化为立法议案，最终通过国会审核纳入立法章程。
- 担任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联盟区域机构的立法顾问，参与起草和修订这些机构的条约、议定书及规则。
- 在乌干达法律发展中心担任讲师，教授研究生法律起草与国会程序。

**因杰出工作所获荣誉与奖项**

朱莉娅·塞布庭德获得了无数荣誉及奖项，以表彰其为社会做出的杰出贡献。这些荣誉和奖项包括：

- 因其在国际司法及人权等领域的杰出贡献，获得了爱丁堡大学颁发的**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 6 月）
- 她是在美国华盛顿 AI（**倡导者国际**）会议上仅有的两位获得“**行善者**”奖的非洲获奖者之一。倡导者国际是一个由 135 个国家的 50 000 多名职业律师（包括法学界人士、法学系学生、国会议员、法官、从业人员等）组成的全球律师网络。他们借助其职业，致力于推动宗教自由、人权、和解、正义、道德，以及理想和实践相结合（2004 年 10 月）。
- 荣幸地入选美国传记学会 2000 年 10 月出版的第七期“**2000 年国际专业名人录**”。这期版本对她的传记作了专题报道，被赞誉具有“非凡的职业成就与杰出的社会贡献”。与其一起荣登此刊的知名人士有奥普拉·温弗瑞和希拉里·克林顿。
- 获得**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方案亲善大使称号，该方案涉及生殖健康、人口发展战略和宣传

- 乌干达国际保健科学大学名誉校长。该大学培养医学科学方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2008年6月至今）
- 因“廉正、杰出以及对乌干达社会影响深远”荣获“2000年非洲年鉴百强非洲人”。此次评选标准是基于个人的具体成就，尤其对多数人影响深远（2000年3月）
- 至今为止首位也是唯一一位 UBAA 校友终生成就奖获得者。乌干达—英国校友会肯定了其职业成就及对国内国际社会的贡献（2006年6月）
- 因其“为乌干达人民奉献并树立良好的榜样形象”，获得乌干达东坎帕拉扶轮社职业奖（1999年7月）
- 因其“高度的献身精神与对职责一如既往的态度”，获得坎帕拉中央扶轮社职业奖（1999年10月）
- Kings College Budo 优秀奖，Gayaza 中学一等功，肯定其“对乌干达民族的杰出贡献”。这是颁发给在自己岗位上表现杰出的前任学生的一个奖项（2000年4月）
- 因“在乌干达反腐运动中贡献重大”，荣获乌干达债务网证书（2000年10月）
- 获得乌干达律师协会特别奖，肯定其“在乌干达促进社会正义事业中的勇气和树立的榜样形象”（2001年6月）
- 被马凯雷雷大学任命为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开幕式中乌干达妇女律师代表（1975年）

#### 埃尔哈吉·曼苏尔·托尔（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前任副院长法官 / 司法法院 / 西非经济共同体

#### 一、职业经历

2009年5月-至今：司法部秘书长

- 负责司法部政策落实和监测，保证部门行政技术管理；
- 协助部长落实司法部政策；
- 负责中央组织、下级组织以及附属组织行政技术协调工作；
- 保证部门行政活动连续开展；

- 保证司法部与其他部门、政府和部长理事会秘书长以及与其他国家组织之间的技术关系。

#### 司法部门总检察长

- 负责长期监察除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以外的所有法院，监察与司法部相关的所有部门和机构的工作；
- 针对司法部附属的所有法院或机构运行以及与掌玺机构、司法部相关部门，其附属的组织工作、工作方法以及人员服务情况、服务质量与效率、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司法机构节奏、法官以及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效率、行为和举止拥有全面调查权、审查权、管理权；
- 拥有为完成其职能全权调查权和管理权；
- 有权传唤及听取任何人的陈述，包括所有法官、司法警察官员、部委官员、司法部非正式公务员以及所有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有权获知所有有用材料；
- 在每次监察工作结束后，评价法院或部门运转情况，尤其是就工作人员的组织工作、运转方式、勤勉情况以及服务方法给出评价意见；
- 拟定一份包括关于提高所监察法院或部门效率和效力建议的报告。

2001年1月至2009年3月：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共同体）法院法官，职权如下：

#### A- 共同体立法管理和落实机构

- 法院有权处理向其提交的争议，目的在于：
  - 解释并落实各项共同体条约、协议以及议定书；
  - 解释并落实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范围内通过的规定、指示、决定以及各项补充司法文书；
  - 对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范围内通过的规定、指示、决定以及各项补充司法文书的合法性做出评价；
  - 审查会员国关于条约、协议和议定书、规定、决定和指示所应承担义务的不足之处；
  - 落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协议和议定书、规定、决定和指示的各项规定。

#### B- 成员国争端或共同体与公务员之间争端仲裁人

- 法院有权处理向其提交的争议，目的在于：
  - 审查共同体与公务员之间的争议；
  - 采取行动，弥补由共同体的某一机构或这一机构的公务员在其行使职能时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害。

C- 共同体与其公务员机构责任法官

- 法院有权宣布负有非合同责任，判处共同体或通过具体行动、或通过共同体机构或其公务员在行使职能的过程中采取规范行动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 共同体或共同体针对第三人或其公务员自损害发生之日起三（3）年内具有诉讼时效。

D- 西非人权法院

- 法院有权了解各成员国侵犯人权的案例；
- 2001 年，第 A/SP1/12/01 号《关于预防管理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议定书关于民主和善治补充议定书》将法院的权限扩大至包含侵犯人权的领域；
- 将要对 1991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第 A/P.1/7/91 号关于共同体司法法院的议定书进行修订，以便将司法法院权限扩大，使其涵盖在国内上诉无果的侵犯人权案例；
- 2005 年以来，共同体的公民有权直接法定占有；
- 有权因侵犯人权提起诉讼，无论侵权行为发生在哪一个成员国内；
- 法院判例使其能够不必等待国内上诉途径结束。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司法法院副院长；

1997 年 7 月- 2000 年 12 月：最高法院顾问（民事庭和商事法庭）；

1997 年- 达喀尔上诉法院民事庭和商事法庭庭长；

- 达喀尔地区法院提交的民事和商事判决上诉法官

1993-1994 年：法律顾问-渔业和海洋运输部（研究审议与欧盟、朝鲜及其他国家签订的各项协议）。

1993 年 6 月：司法部内阁领导。

1990-1993 年：旅游与环境部内阁领导：编纂了《环境法》相关的条款；

- 达喀尔地方法院副院长：1986-1990 年；
- 达喀尔地方法院民事、商事及海事法庭庭长：1983-1986 年；
- 民事和商事法院法官：1980-1983 年；
- 负责监督适用于困难企业集体程序的破产法官：1980-1990 年
- 圣路易地方法院预审法官：1979-1980 年

## 二、职业经历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联络员 (O.A.P.I)：1997 年；
- 乔治城大学顾问/美国华盛顿 CIED：1995 年；
- 教员，负责培训国家管理与法官学院-法官系法官：1993-1995 年；
- 非洲案例法国家协调委员会委员：1994 年；
- 联合国大会行为准则协议国际注册调解员：1989 年；
-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大学法学院教授课程：1987 年
- 在国家法官学院法学院及法官系教授司法惯例与争讼课程：1982-1983 年；
- 在达喀尔技术大学教授课程：1980-1983 年；
- 参与多届知识产权研讨会、国际商事仲裁研讨会和人权研讨会；
- 1998 年 10 月法国最高法院培训实习；
- 塞内加尔非洲统一协会创始会长：1983-1985 年；
- 塞内加尔海事法协会会长：1986-1991 年；
- 达喀尔调解仲裁及商会调解中心会员；
- 海牙国际法学院现任和前任审计员协会会员；
- 国际仲裁员。

## 三、培训经历

- 海牙国际法学院证书：2005 年；
- 巴黎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员：2006 年；
-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证书：国际仲裁：2007 年；
- 麦吉尔大学蒙特利尔法学院：国际仲裁：2008 年；

- 发展法国际学院证书 (IDLI) /1999 年罗马;
- 海事法和航空法大学第三阶段第一年结业证书 (DEA) 评语 A/优良-第一名/1985 年法国南特大学;
- 私法高等教育文凭/1979 年;
- 选修: 国际商法/ 1979 年达喀尔大学;
- 国家管理与法官学校文凭/1979 年;
- 私法司法方向硕士学位-评语优- 第一名/1977 年;
- A4 系列会考 - 评语 A/优 - 第 1 评审团/1972 年于达喀尔。

#### 四、出版物

- 《塞内加尔海洋零售业及渔业法解释》: 1990 年
- 《非洲司法百科全书》(第 4 卷) 编辑: 1982 年。

#### 五、其他

- 语言: 法语-英语 (阅读及交流)
- 计算机: Word - Windows - Excel

#### 六、获奖情况

- 获塞内加尔国家功勋军官勋章
- 2011 年获塞内加尔国家功勋司令官勋章

#### 彼得·通卡 (斯洛伐克)

[原件: 英文/法文]

2003 年 2 月 6 日起为国际法院法官; 2009 年 2 月 6 日起任法院副院长; 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 (阿根廷诉乌拉圭) 和南极捕鲸案 (澳大利亚诉日本) 中担任代理院长

彼得·通卡于 1956 年 6 月 1 日出生在斯洛伐克班斯卡—比斯特里察, 已婚, 有两个子女。

#### 学历

布拉格查理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特优生) (1979 年); 查理大学荣誉博士 (国际法) (1981 年); 查理大学国际法博士 (1985 年); 乌克兰基辅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院 (1982 年); 法国尼斯和平法和发展研究所 (1984-1985 年);

希腊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1985 年）；海牙国际法学院（1988 年）。

#### 曾担任的正式国家职务

布拉格外交部助理法律顾问（1986-1990 年）、国际公法处处长（1990-1991 年）；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和法律顾问（1991-1992 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大使（1993-1994 年）以及斯洛伐克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1994-1997 年）；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外交部国际法司法律顾问和司长（1997-1998 年）、国际法和领事事务总干事和法律顾问（1998-1999 年）；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1999-2003 年）。

日内瓦第二十五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捷克斯洛伐克代表（198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代表（1987-1992 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捷克斯洛伐克副代表和第四十五届会议顾问（1990-1992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代表（1990-1992 年）；马德里南极条约缔约国会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团长（1991 年）；在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欧安会关于和平解决欧洲争端专家会议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团长（1991 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七届会议斯洛伐克代表（1993-2002 年），以及第四十九至五十一届会议和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斯洛伐克代表（1993-2002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斯洛伐克代表（1993-1994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斯洛伐克代表团团长（1994-1996 年）。联合国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斯洛伐克代表团副团长（1998 年）。

#### 参与国际活动的情况和履历

联合国申请审查行政法庭判决问题委员会主席（1991 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1995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1996 年）；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法律）主席（1997 年）和第六委员会（法律）副主席（1992 年）；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副主席（1998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1999 年）和第六届会议副主席（1996 年）；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2002 年）；为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咨询的大使专家小组成员（2002 年）。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200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1 页。

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2001-2002 年；副主席，1999-2000 年）。

## 司法、仲裁和诉讼履历

作为国际法院的法官，参与以下 36 起案件，并就其中 10 起案件给出了个人意见：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2003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200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2 页。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200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1 页。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 页，《个别意见》，第 94-98 页。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79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9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75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20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65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11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160 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07 页。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初步反对意见》，《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 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声明》，第 351-354 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新申请：2002年），《200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页，《个别意见》，第310-351页。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82页。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59页。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832页，《声明》（第898-902页）。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页。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77页，《个别意见》（第269-277页）。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2008年7月16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11页，《联合反对意见》（第341-348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2008年10月15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53页，《联合反对意见》（第400-406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初步反对意见》，《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12页，《个别意见》，第515-523页。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有关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200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200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1页。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2010年4月20日判决。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2010年7月6日关于反诉可受理性的命令。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2010年7月22日的咨询意见，《声明》（10页）。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0年11月30日的判决）。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一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2011年3月8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2011年4月1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声明》（2页）。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请求允许干预。2011年5月3日的判决。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请求允许干预。2011年5月3日的判决。

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正在审议）。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2867号判决，农发基金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正在审议）。

有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中，斯洛伐克在国际法院的代理人（1993-2003年）。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ARB97/4号案件斯洛伐克专家，即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审理的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ČSOB）诉斯洛伐克共和国案（管辖权）（1997-1999年）。

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法官（自1994年起）。莱茵铁路（比利时/荷兰）（2003-2005年）和解释仲裁法庭的裁决（2005年）案的仲裁人。Indus Waters Kishenganga Arbitration（巴基斯坦诉印度）案中仲裁法院的法官（2011年-）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名的仲裁人（自2004年起）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提名的仲裁人（自2005年起）。Perenco有限公司诉厄瓜多尔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ARB/08/6号案件）中仲裁法庭的庭长（2010年-）。Fraport A.G.诉菲律宾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ARB/03/25号案件）中撤销裁决特设委员会主席（2008-2010年）；MHS诉马来西亚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ARB/05/10号案件）（2007-2009年）；Ahmonseto公司诉埃及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ARB/02/15号案件）（2008-2010年），MCI电力集团诉厄瓜多尔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ARB/03/6号案件）（2008-2009年），杜克能源公司诉秘鲁案（解

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 ARB/03/28 号案件）（2009-2011 年）和 Siag 和 Vecchi 诉埃及案（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第 ARB/05/15 号案件）（2009-2010 年）中撤销裁决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指控的违反双边投资条约行为的规则，对荷兰投资者诉中欧国家案（2008-2009 年）和 HICEE 诉斯洛伐克案（2009-2011 年）进行临时仲裁的仲裁人，Centurion Health 公司诉加拿大案（2009-2010 年）中北美自由贸易区法庭的庭长。

### 学术活动

布拉格查理大学国际公法讲师（1980-1984 年）、高级讲师（1984-1991 年）。布拉迪斯拉发柯美纽斯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讲授国际公法一般课程（1998-1999 年）。

曾在哥伦比亚法学院、科隆法学院、捷克国际法学会、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会、剑桥劳特帕赫特研究中心、忠南大学（韩国大田）、韩国国际法协会（首尔）、海德拉巴纳尔萨大学（印度）、纽约大学法学院、格拉斯哥大学、泛欧大学法学院、斯洛伐克国际法学会授课，并为哈佛法学院、巴黎第十大学、维也纳大学、韦伯斯特大学和莱顿大学学生授课。

应邀于 2012 年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中国）授课。

### 参与学会和委员会的情况

捷克斯洛伐克国际法学会成员（1981-1992 年）和秘书（1986-1991 年）；国际法协会捷克斯洛伐克分会成员（1988-2001 年）和秘书（1988-1991 年）；斯洛伐克国际法学会成员（自 1982 年起）和荣誉主席（自 2003 年起）；美国国际法学会成员（自 2000 年起）；欧洲国际法学会成员（自 2004 年起）；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出版的期刊《Právník》（《律师》）编辑委员会成员（1990-1991 年）；特尔德尔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监理会成员（2006 年-）；Acta Universitatis Carolinae-Iuridica 委员会成员（2008 年-）；莱顿大学航空航天法国际研究所咨询委员会成员（2008 年-）；捷克国际法年鉴咨询委员会成员（2009 年-）；查理大学法学院科学理事会成员（2010 年-）。

### 著作

博士论文《国际法汇编》（查理大学，布拉格，1984 年）和以斯洛伐克文或捷克文撰写的关于汇编国际法的形式、国际法院、和平解决欧洲内部国际争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等一系列文章的作者；《欧共体法律研究文件集》的合著者（1991 年）。

英文或法文文章:

“履行司法职能期间首次实地访问国际法院”，《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92 期，1998 年（与 S.Wordsworth 合著）。

“特别协定”，《小田滋法官纪念文集》（N.Ando、E.McWhinney 和 R.Wolfrum 编辑），第一卷，2002 年。

“当代国际法制订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复杂问题”，《更好地制订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 50 周年》，1998 年。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关于《宪章》第九十二条的评论”，《联合国宪章》，逐条评论（J.-P. Cot, A. Pellet 和 M. Forteau 编辑）第 3 版，第二卷，2005 年。

“对解决国际争端过程中国际法的统一和多样性的评论”，《国际法的统一和多样性》（A.Zimmermann、R.Hofmann 编辑），2006 年。

“国家是否为其机构部门的行为负责？”，《国际仲裁中的国家实体》（E. Gaillard 编辑），2008 年。

西西里电子公司案，《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R.Wolfrum 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在网上刊登（2011 年将出版印刷本）。

渔业管辖权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冰岛），《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R.Wolfrum 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在网上刊登（2011 年将出版印刷本）。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R.Wolfrum 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在网上刊登（2011 年将出版印刷本）。

某些领土边界的主权归属案（比利时/荷兰），《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R.Wolfrum 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在网上刊登（2011 年将出版印刷本）。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临时保护措施”，《共存、合作和团结——吕迪格·沃尔夫鲁姆纪念文集》，2011 年即将发表（与 G. Hernández 合著）。

“国际法院分庭的非洲事务”，见《Raymond Ranjeva 文集》，A. Pedone，巴黎（2012 年即将出版）。

《圭亚那诉苏里南案仲裁裁决：导言》，《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海牙，2011 年即将出版）。